

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苏信协〔2026〕第5号



关于会员企业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保障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各项工作规范运行、持续提升服务效能，根据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章程》及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正式启动本年度会员会费收缴工作。

缴纳会员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更是协会维系日常运转、搭建会员交流平台、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的核心基础。为确保协会各项服务与活动顺利落地，希望各会员单位延续以往的支持力度，按照相应标准，在缴费截止日前完成 2026 年度会费缴纳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对象

2025 年年底前入会的会员企业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5 月 28 日

三、会费缴纳标准

根据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江苏省企业信用管

理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规定：

- 1.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；
- 2.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- 3.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；
- 4.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。

四、会费缴纳具体办法

会员单位按本通知提供的账号自行将会费汇入协会账户（如以个人名义汇款，请务必备注会员单位全称）。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款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发放的“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，并发送至企业在“会员系统”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内（请各会员检查在系统中填写的电子邮箱是否能正常接收邮件）。

会费缴入银行户头：

户 名：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

账 号：0168230000000821

五、协会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中山东路 402 号新时代大厦 709 室

联系人：徐会计

联系电话：025-83730097、83705916

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